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中标单位(乙方): 常州市宝隆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武进区新天地公园保洁服务项目清扫保洁、环卫设施保洁、垃圾收集、垃圾运输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2、作业服务时间壹年, 自2020年8月1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止。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作业服务要求、考评细则等);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项目的《保洁工作标准》《消杀工作标准和方法》《公园保洁管理考核表》, 对乙方清扫保洁、果壳箱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的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 按季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公园园区、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 确保垃圾收运日产日清。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 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 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 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 乙方均应保质保量

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价格与支付

1、乙方保洁经费为人民币 1118601.63 元/年（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按季节分摊保洁费用为（小写）¥ 279650.41 元/季度。

如按《公园保洁管理考核表》规定发生扣款，在季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2、付款方式：根据季度考核结果，于次季度首月20日前根据季度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当年度不超过合同价款25%的作业服务款。

3、根据考核内容，公园管理采取定期（月）和平时抽查考核，根据得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罚，月度考核低于95分罚1000元到3000元，低于90分罚3000元到5000元，低于86分罚5000元到10000元，如果甲方对乙方考核连续两次得分在90-86分之间，则第二个月起处罚款的双倍计；如果连续两个月得分低于86分，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资格。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每扣一分罚款100元。

4、付款方式根据对中标单位的考核业绩按季度按时支付。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2020年8月1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10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

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甲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项目试用期为半年，试用期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

(1)、如经镇政府相关部门监督、综合评估结果较差的；

(2)、社会、群众反馈意见普遍较差或社会反响强烈的。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集中采购机构一份。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421008131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林晓